

证券代码：920106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6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林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健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，拟以 2025 年

9月29日为授予日，向3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76.5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刘健、范今华、宋苹苹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